

#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公司战略发展部，为战略委员会的接口工作部门，负责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1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2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3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资产购置项目进

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4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5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条** 公司战略发展部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资料准备，包括重大投资融资、资产重组、资产购置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基本情况的尽职调查等，然后上报战略决策委员会。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委员会会议。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开会讨论相关事项，并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需要召集。

战略委员会会议须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但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。

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五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；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**第十七条**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八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

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制度的规定。

**第十九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，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；会议记录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应当至少保存十年。

**第二十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全体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工作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，修改时亦同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本工作制度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工作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四年六月